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926

聯絡人:潘逸真

電 話:02-7736-5683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141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場地參考資訊 (0114162A00_ATTCH15. pdf、0114162A00_ATTCH13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111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」1 份,請惠予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終身學習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學習發展趨勢,本部鼓勵培訓合格之「高齡自 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」以自主自助方式,深入社區、偏鄉地 區辦理終身學習活動,擴增高齡者參加終身學習活動之機 會,爰辦理旨揭計書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,高齡自 主學習團體運作實施期間自111年4月至111年11月止。為利 本計畫順利執行,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規劃辦理分區說 明會,請111年本計畫主辦縣市務必派員出席,說明會詳細 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將本計畫以各種管道公告周知。本計畫申請日期自110年 1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,實施計畫 已公告於本部樂齡學習網(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





gov. tw) •

五、本計畫聯絡人: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陳先 生、許小姐,05-2720411轉分機26110、26111。

六、有關本案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申請辦理終身學習活 動,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向各區主辦縣市申辦,離島地區請 依實施計畫說明申請。各區主辦縣市詳細聯絡方式請參閱 樂齡學習網公告。

七、為促進本計畫辦理場地之多元性,並充分結合本部相關場 域資源,提供本部終身學習相關場地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带領人參考(如參考附件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台灣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發展協會

副本: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電2021/09/01文



